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7期

民國94年9月15日 出版



桃園縣孔廟

照片提供：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產業發光，榮耀城市」—2005 桃園產業永續發展高峰論壇縣長談話 ……1
＊ 2005 桃園寵物節記者會縣長談話 ……3
＊原住民舞蹈比賽縣長談話……4
＊桃園縣政府第 727 次縣務會議紀錄……5
＊桃園縣政府第 486 次主管會議紀錄…… 13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 、第七條 、第九條條…… 15
＊訂定「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16

參、公告

＊有關　貴轄大強里等 12 個小地名部份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 19
＊貴公司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桃縣就服資字 0001 號）登記事項刊登公報乙案，本府業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刊登，請　查照…… 20
＊公告靖承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2
＊公告上群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2
＊公告鉅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3
＊註銷本縣地政士陳俊宏開業執照…… 23
＊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4
＊公告統盈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4
＊公告聖禾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5
＊公告本縣 94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 25
＊公告本縣 94 年地價稅申請減免期限及有關事項 …… 26
＊公告本縣 94 年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 30
＊公告本縣 94 年下期營業用機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31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孔廟》…… 34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6

〔壹、專載〕



〔產業發光，榮耀城市〕
2005桃園產業永續發展高峰論壇
縣長談話

如果說，對世界的消費者而言，時裝的代表是米蘭、巴黎，電腦軟體的代表是舊金山矽谷，電影的代表是好萊塢，那麼台灣的光電、電子、汽車與紡織產業，都等於一個城市的名字—桃園。

2003年，在天下雜誌進行的縣市競爭力調查中，桃園縣以高居前三名的經濟競爭力獲得了高度肯定。桃園縣政府長期以來與產業的連結互動緊密，企業的成長與桃園的發展可說是命運共同體，共生共榮。當企業面對著日益嚴苛的經濟挑戰，而地方則由於城市勢力的興起躍上世界舞台，地方縣市勢必需要透過對產業需求的深度掌握，並且共同在價值創造的各種議題上攜手合作，朝向和諧、互助的伙伴關係前進，達到產業與城市共創美好未來的目標、願景。

怎樣讓產業能夠永續發展，是每個城市、每個國家都不斷在思考的問題。從過去以農爲主，到今天形成汽車工業、高科技產業等聚落，桃園縣一直在變化中。三年多前，在我們的團隊剛來到桃園時，整個台灣正面對著產業外移與邊緣化的危機，桃園也是一片遷廠、關廠的蕭條景象。經過我們幾年來的努力，我們看到更多企業在此成立運籌中心、研發中心、物流中心，帶來新的氣象。

此外，桃園的生活圈也發生重大變化，過去桃園的工作人多是從其他縣市前來。但是現在有越來越多人願意移民桃園，把桃園當作他們的新故鄉，使得桃園成爲一個生活大縣。



我們期待桃園能夠創造出下一代的價值，希望能夠爲大家帶來希望與機會，而這些希望與機會的關鍵便在於工作，唯有透過工作，社會中的每個人才會有希望。因此我們首先要創造桃園工作的機會、發展的機會。我相信：科技產業未來仍將是桃園的重心，但是我們現在也還是要繼續尋找下個世代的新契機。

過去，政府是站在管理的角色，但是我認爲：政府的角色除了要服務地方民眾外，更需要服務能夠帶來爲民眾創造機會與希望的企業。因爲，當我們對於在地方上提供工作機會的產業提供很好的服務時，才能夠讓企業在地方上生根、發展。因此，四年來，桃園縣政府的每個人員，共同奮鬥努力的目標，便是要提供產業最大的助力，讓產業能夠在桃園永續發展，這是我不斷與同仁溝通、強調的重點。

桃園是一個產業城市，我們的命運便是與產業共存共榮。

今天，透過這一系列的活動，我們期望能夠更緊密地與產業結合在一起，從科技應用、環境保護、公益活動與文化發展等各個面向上，與產業共同合作努力，共創更好的未來。因爲，當我們能夠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狀況時，每個人的效率都可以獲得提升；當我們的環境能夠因爲大家的努力，使得垃圾減量、污水減少、資源回收，大家的工作與生活環境都可以變得更好、活得更健康快樂。當我們有更多文化資源能夠共同投入於桃園，有更多優質的展演與節目在此推出，桃園將會成爲更有希望的生活之都。

未來，我們希望產業與城市能夠建立起這樣一種新的伙伴關係，與產業深度結合。去年，桃園縣與長榮航空共同主辦的2004國際航空嘉年華，就是一個成功的經驗，我們期待，未來有更多這樣的機會，使桃園地方與企業都能夠獲得更好的發展。（資料提供：本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2005桃園寵物節記者會

縣長談話

爲了營造桃園縣成爲全國第一個重視「人與寵物」在都會中和諧共生的縣市，桃園縣特別結合了縣內四個社區，從9月3日開始爲期兩個週六、週日，辦理「2005桃園寵物節」系列活動，期望藉由社區營造的手法，透過四個不同的活動訴求，呼籲社會大眾重新思考城市中飼養的寵物該有的權益之外，也透過活動，請民眾從家中走出來，認識社區，關心社區的事。

桃園縣境內共有上百座的大大小小公園，卻全面禁止民眾攜帶寵物進入，因爲過去民眾反應大多數飼主攜帶寵物進入公園任其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的污染。然而，隨著桃園地區民眾對於環保意識的提升與對於寵物照顧的日趨重視，現在的寵物不僅成爲桃園縣民家中的重要的成員之一，也是現代人排遣寂寞與其他人互動的主要媒介。

桃園縣社區總體營造是全國第一名，但我認爲，除了社區以外，都市總體營造更爲重要。一個重視生態永續發展的城市，並不是只爲人的居住方便而設計，而是教導我們的民眾尊重生態，尊重與我們一起生活的其他物種，一同來營造一個適合人類居住，也適合其他動物所居住的縣市。「2005桃園寵物節」的辦理對桃園縣來說，是一個全新的地方節慶，更是宣示我們將打造桃園縣成爲全國一個重視人與寵物和諧共存的縣市。希望活動當天，家中有寵物的民眾都能帶著自己心愛的寵物，一同來歡度這個屬於我們的節日。（資料提供：本府文化局）





原住民舞蹈比賽

縣長談話

各位原住民朋友們，大家好！！

在這風和日麗的日子，我們齊聚一起參加94年原住民舞蹈比賽，這是個充滿活力與喜悅的日子，不但可以展現力與美，也可藉由舞蹈活動切磋增進彼此情誼，透過公平的競賽，發揮團隊的精神，更可傳承原住民優良文化，提昇族群融合。

長久以來，在印象中原住民舞蹈總是在偏僻的鄉野間舉行，今天終於走出來在縣民廣場舞動起來，這是好的開始，期盼各族群能欣賞到我們原住民最美好的一面，相互接納，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

原住民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對於原住民一向關心、照顧及支持，不僅全力保持原住民的文化，也積極加強原住民的福利，今後對原住民的人才也要全力栽培，讓所有的原住民朋友在這塊土地上也有發展的機會。

最後，預祝這次的原住民舞蹈比賽圓滿成功，大家加油，謝謝大家！(資料提供：本府原住民行政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0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呂秀雲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93 年度村里業務考核績優鄉鎮市公所暨村里辦公處」，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績優村里辦公處

1. 特優：蘆竹鄉新興村。
2. 優等：平鎮市莊敬里、中壢市中央里、中壢市普強里、龍潭鄉烏林村、龜山鄉中興村、大園鄉大園村、桃園市長德里、觀音鄉廣福村。
3. 甲等：新屋鄉新生村、桃園市中正里、觀音鄉保生村、楊梅鎮秀才里、大溪鎮義和里、蘆竹鄉瓦窯村、新屋鄉後湖村、龜山鄉龜山村、龍潭鄉三和村、八德市大福里、平鎮市龍恩里。
4. 服務獎：楊梅鎮豐野里、大溪鎮新峰里、八德市高明里、大園鄉58林村、復興鄉三民村。

（二）績優鄉鎮市公所

1. 特優：蘆竹鄉公所
2. 優等：中壢市公所、桃園市公所、大溪鎮公所、大園鄉公所。
3. 甲等：龍潭鄉公所、觀音鄉公所、八德市公所、楊梅鎮公所、平鎮市公所、龜山鄉公所。

二、頒發「內政部消防署第 8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成績優異人員獎項。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一）甲組 A 隊第 1 名：各頒發獎勵金 7 千元及獎牌乙座。
受獎人：李家旻（消防人員）、陳啟敏（消防人員）。

（二）甲組 B 隊第 1 名：各頒發獎勵金 7 千元及獎牌乙座。
受獎人：陳佑任（鳳凰志工）、宋旻勳（鳳凰志工）。

（三）甲組 C 隊第 2 名：各頒發獎勵金 6 千元及獎牌乙座。
受獎人：李昆穗（消防人員）、鍾權威（鳳凰志工）。

三、表揚本府拒收餽贈、廉潔可風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政風室

受表揚人：

（一）工務局　潘技士子儀

（二）工務局　彭技士育隆

（三）地政局　邵課員俊宏

主席：

（一）本縣 461 個村里辦公室，發揮了最佳基層服務的功能，如民政、社會福利、社會救濟、衛生、環保等業務，乃至缺水時期之供水工作，均由村里辦公室協助縣政之推動，感謝各位村里長的辛勞。未來尚有許多縣政工作，需請各公所及村里長繼續協助及努力，恭喜得獎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並在此表示感謝。

（二）本府消防局維持其優良傳統，在「內政部消防署第 8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評比」上，再度獲得優異成績，在此對謝局長的領導及參賽人員的表現，表示鼓勵及感謝。

（三）本府工務局及地政局同仁拒收餽贈，清廉自持，對本府政風及清廉操守有極大提升作用；本府近年來在政風及操守上已有極大進步，絕大部分同仁都堅持理想及原則，我們應效法這幾位優秀同仁的操守及精神，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大溪鎮公所

案由：原座落於大溪鎮介壽路旁之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提供為大溪鎮青少年藝文活動中心使用案，提請討論。

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補充說明：

本案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係由本局管理，1 樓目前借予山區社福中心使用，2 樓過去借予擴大就業織布班使用，最近原住民委員會刻正推動原住民工藝產業促進就業計畫，所以輔導中心目前使用頻率仍高。

主席：

現有空間的再利用或多元使用是本縣近年重要政策，所以新建廳舍不再是規劃為單一戶政或地政事務所，而是堅持由多個機關或單位使用；本案針對原有規劃的廳舍、使用空間作一用途調整，本人同意這個方向，但本案若規劃為青少年藝文活動中心，即為單一使用方式，尚待協商討論。

決議：

請劉主任秘書召開協調會，由大溪鎮公所、研究發展室、原住民行政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綜合協調空間的再利用，尤其是針對大溪鎮之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及原住民文化會館，進行協調。

二、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辦理本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請各相關局室全力配合辦理。

黃副縣長敏恭：

行政院謝院長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包含社區安全維護體系、社區防災系統及家暴防範系統等三大策略主軸。本案治安部分，本人業於8月2日召開相關會議，邀集各公所、警察局、社會局及文化局，訂定出本縣推動計畫，希望能整合社區相關資源，配合警察局積極推動本案。並請各公所、各村里、各社區及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決議：請黃副縣長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各相關局室全力配合警察局。

三、提案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為「蘆竹濱海遊憩區入口牌樓旁之管理室及廁所陳請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濱海遊憩區不論其是否為過去之錯誤或瑕疵之政策，本府仍應予以調整，重新再造。

四、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平鎮地政事務所與平鎮戶政事務所共同管理座落平鎮市義民段157地號縣有土地，已暫時停止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改列入平鎮市行政園區規畫案替代，經該兩所認定已無保留公用之必要，擬提縣務會議通過後移本府財政局管理，提請討論。

財政局歐局長美鐶補充說明：本案應由本府接回管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交由本府財政局管理。

五、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出售坐落本縣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21-3地號乙筆縣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縣95年度總預算案經審議結果，歲入為442億1,222萬3,000元，歲出為480億7,722萬3,000元，詳如說明及附表，請　鑒核。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縣95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普仁國小申請報廢拆除「113-118、123-128共11間教室」案，提請審議。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八至提案十三及本局兩件書面臨時動議提案，共八案，均為老校更新案。在此作背景及共同處理原則之說明：

（一）本局針對老校更新政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會勘及開會等確認流程，每一案

均需經鑑定手續，如鑑定證實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在需要拆除重建的原則下，予以報廢拆除，本次會議八個提案均業經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確認，確實應予以報廢拆除無誤。

（二）程序上，每個個案均由縣議會教育小組、學校所在地議員、本府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及主計室，共同組成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後，確認無疑，才提出報廢需求。

（三）本次提案經縣務會議通過後，尚須提報議會審議，俾利及時納入明年度教育部及本府之國中小老舊校舍三年拆除重建計畫預算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九、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龍岡國中申請報廢拆除「音樂教室」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十、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本縣大園國小申請報廢拆除「C 棟校舍、升旗台一座、司令台一座、看台四座、A 棟與廚房通廊及廚房」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草漯國小申請報廢拆除忠孝樓左側車棚一式，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瑞埔國小申請報廢拆除C、D棟校舍建築（計 24 間教室、樓梯 4 座、1 間廁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大竹國小申請報廢拆除「守衛室宿舍、儲藏室、公廁」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十四、提案單位：原住民行政局

案由：擬訂「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及「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本案與提案一之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是否為同一場所？

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補充報告：

兩案為不同場所。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再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局

案　　由：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營運規劃案。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報告：

本府主辦之「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設置計畫」OT 案，榮獲行政院謝院長長廷頒發「績效卓著」獎牌，並恭請　縣長代表本府受獎。

廖副縣長正井：

（一）在時報育樂公司簡報後，對未來客家文化館之營運充滿信心。本府目前尚有許多 OT 案或 ROT 案，希望本府各局室多加支持，如勞工育樂中心、婦幼館或未來之原住民文化會館、身心障礙會館、客家文化會館，本府主辦之活動應多利用上述場地，俾利其永續經營。

（二）本案提及之觀光景點部分，目前既已有媒體公司與本府合作，所以請各公所及本府各局室，提出適合作為本案系列觀光景點者，並將其分為科技觀光、休閒觀光兩大類。景點提出經考評後，與媒體共同合作，未來可設計為兩天一夜或一天之參觀旅遊套餐，俾利營造觀光氣氛。

（三）請觀光行銷局彙整提出之相關景點。

主席裁示：

本案會館尚未建設好，便已委外營運，在建設過程中，未來經營團隊即共同參與及規劃，創下全國先例；而且在全國 26 座客家文化會館中，本縣為唯一委外成功之案例，希望本案可成為全國最佳的範例。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加快速度，儘快完工。

二、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連接道路交接處違建拆除及綠美化案。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局加快速度。

三、路面坑洞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四、桃 23 線案。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案依照交通局之規劃，並按原大園鄉公所之提案，進行相關程序，予以納入桃

23線，並進行彩虹橋未來養護工作。

五、各村里地下水資料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

一、復興鄉公所賴課長益才報告：

建請　鈞府專案補助本鄉立托兒所娃娃車乙輛，以利接送本鄉偏遠地區鄉民子弟，並落實幼兒福利政策實施。（如書面）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說明：

（一）本縣目前政策為：復興鄉之國幼班為滿五足歲之兒童就讀，並希望所有幼稚園能將全數五足歲兒童納入就讀，而且係屬免費教育之政策。

（二）托兒所以目前分工而言，受託年齡較小，未來，2歲至6歲之幼托教育將回歸教育體系，進行整體規劃，但因尚有2年至3年的期程，所以目前2歲至5歲之幼托需求，請社會局作一考量。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在兩個星期內，實地瞭解復興鄉之需求，直接專案陳核。

二、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報告：

為龜山國小申請報拆除「B棟老舊危險教室16間、廁所4間暨週邊附屬工程」乙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三、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報告：

為山頂國小申請報拆除「東、南棟老舊危險教室35間暨週邊附屬工程」乙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四、桃園市公所陳市長宗仁報告：

針對治安維護，請　鈞府警察局加強相關工作。縣長上任後，對於縣政推動不遺餘力，盡心盡力，形象清新；但本縣連續兩年治安績效或治安滿意度評比，成績均屬落後，實屬遺憾。本縣治安滿意度不佳，其中原因在於，本縣各處明顯可見幫派堂口及討債公司，影響民眾對治安的信心，請警察局正視此問題。

主席裁示：

（一）感謝陳市長的提醒，在本府之縣政滿意度調查中，民眾對治安問題也是十分關切，本府針對治安問題能從事的兩件事為：一是對治安預算的支持，本縣是對警察預算最支持的縣市，明年總預算中，警察治安預算從43億增加為47億，對警政工作又提升了4億，對於警政工作的支持是不遺餘力。二為全力爭取警

察人員的增加，其中包括警力的擴編，本縣已從3,459人擴編為4,010人，但實質警力目前仍短缺1千人，所以務請警政署補足本縣警力。

（二）在屢次治安評比中，工商縣市之成績均屬落後，本縣應自己與自己比較，本縣雖然目前治安已快速進步，但仍是不足，尤其陳市長所提之堂口問題，請警察局特別加以注意。

五、主席：

本府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近期將榮昇總統府參事，並擔任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是非常重要之職務，本縣之石門水庫問題即屬真正永續發展的民生問題：石門水庫自53年建造至今，仍屬農業水庫，取水口仍是使用農業取水口，所有管線仍是使用農業水圳，這樣的設計，經過40年沒有任何改善的工程，這對桃園縣民及用水的台北、新竹縣民而言，非常不公平，必須加以徹底解決，石門水庫應由農業水庫轉變為民生工業水庫。針對石門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問題，直至93年才定案劃歸農委會管理，但農委會當時並未編列任何預算進行水土保持工作。再則，65年起，開放部份農地的政策是否正確，有待商議，農委會應訂定一永續發展的政策。石門水庫相關管理也應事權統一，目前庫身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上游集水區屬農委會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屬原住民委員會管理，公路總局負責公路路段管理；取締違規部分，亦分屬眾多單位，這部分應整合由統一單位管理及取締。上述問題都值得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政策面的檢討，所以本人對游局長未來的職務，抱著高度期許，希望游局長能造福本縣縣民。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報告：

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仁的支持，尤其感謝縣長對交通局的支持，每次道安會報均全程主持，已破台灣紀錄；感謝廖副縣長對交通預算的全力支持，也感謝府內各單位對交通局重大工程的全力配合，謝謝大家。到總統府任職，是希望能在不同的領域學習，桃園是我的家，日後仍需要各位繼續支持，謝謝大家。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一、在本次缺水期間中，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局室均非常辛苦，在此感謝各位的辛勞努力。本縣每次颱風過後，均因原水濁度過高而造成停水，這是桃園縣民的最痛。希望大家要痛定思痛，下定決心徹底解決本縣缺水問題，針對中央應負責的相關工作，本週五將邀集縣籍立法委員，請其予以協助，其中包括幾項中央重大預算，如：農委會針對水庫特定集水區編列之9億水土保持預算，將請縣籍立法委員予以支持；水利署分層取水口工程，也將請委員務必加以監督，使其如期完成；自來水公司的新設大型淨水廠、管線更新及各地加壓站工程，將請立法委員要求其儘快完成。經濟部何部長表示，需至民國97年以前，本縣缺水問題才能徹底解決；在此尚未徹底解決缺水問題的3年內，本府提出了重要的因應政策，本縣將建立桃園縣地下水庫，以運用在缺水的緊急時期。針對這個政策，有兩項工作需立即展開行動，請各公所及各局室全力配合相關工作：

（一）本縣將由各村里辦公室、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水務局共同合作，結合本縣461個村里，每個村里建立1個戰備水井。而這個戰備水井必須符合標準，且挖掘後交由村里辦公室管理，唯有在緊急時才可啟用，平時嚴禁抽取地下水。請水務局開始規劃這460個水井，並優先針對管線末端的村里，立刻進行施作。

（二）由水利署與本府水務局合作，在大漢溪河床開闢寬口井，作為地下蓄水水源。本案由水利署負責管理，每口井每天可抽取約1萬噸的地下水，其口數及地點由水利署及本府水務局共同合作決定。本案平日將水蓄在地下水庫，緊急時才抽取供水，可避免導致地層下陷。

（三）本縣堅持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觀念，對於地下水的管理，請水務局做好所有相關管理及檢查工作，嚴禁違規不當使用及超抽地下水。

二、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玖、散會：上午10點35分

桃園縣政府94年9月7日第727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陳市長宗仁
中壢市公所　沈主任秘書伯樂
平鎮市公所　劉專員復銘
八德市公所　曾專員秋民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黃主任秘書柏壽
新屋鄉公所　徐主任秘書同治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余主任秘書遠財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　楊秘書嘉炎

桃園縣政府第 48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呂秀雲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謝局長小韞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有關文化局的社區總體營造及最近二次的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大會，感謝各局處室的全力支持，讓我們的文化工作能做的非常的好，僅代表各社區謝謝各局處室的努力。

（二）對於客家文化的傳承和支持這幾年做的非常的多，包括客家文化節、客家社區總體營造、以及一些客家美食展、或客家文化會館等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今年特別舉辦一次客家語言能力的認證，報名截止日期到 9 月 9 日。我特別透過教育局鼓勵本縣各國中小的學生踴躍參加客家語言能力的認證，也特別公告本縣各學校，凡通過認證的小朋友，憑通過的認證或成績單，我們將全額的補助報名費 250 元。另外，我們也期望日後其他的鄉土語言，如原住民語言、閩南語（河洛話）也能夠參考規劃辦理。希望大家共同來重視本土語言的傳承，鼓勵本縣各國中、國小的同學都能夠積極的投入這次客家語言能力的認證。

二、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謝謝地政局康局長、地政局的各位同仁都很辛苦，業務非常的多，拜託各局處室配合地政局各項相關業務。因為如果沒有地政局做上游的話，大家就沒有辦法取得相關的土地，也沒有辦法做建設。另外，有關藝文園區土地圍籬部分，希望能比照警察局做工程時，將政府要做的宣導、如政策、建設等，能夠用畫的或掛的，把圍籬彩繪得比較漂亮一點。

三、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謝謝許局長 4 分鐘的報告，非常的精彩有效率。社會局的工作非常的辛苦，尤其是現在的社會問題，如家暴、性侵害、憂鬱症等等很多問題，這些問題都是需要各局處室結合起來，我們也成立了一個新的機關，就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希望在機關成立之後，能夠真正的發揮功能，也特別感謝社會局的辛勞。

（二）另外，在此補充一點，謝謝簡消保官，本府的消費者保護業務得到全國評比第 1 名，請大家給予熱烈的掌聲鼓勵。簡消保官很客氣的說是很多個縣市並列第一，我說沒關係明年再超過他們，就變成唯一的第一，謝謝鼓勵一下。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自行車綠色交通指南及蓮花季自行車活動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交辦事項：水務局爭取中央 8 年 800 億預算案。

主席裁示：

本週五將召集開會，所以我們要拜託縣內的所有立法委員，由研發室負責聯繫，務必請縣內各立委能夠盡量參加。本案解除列管。

三、本縣示範道路之整理圖表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交辦事項：桃園市文昌國中增設高中乙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本週五（9 月 9 日）舉辦議會臨時會，審計室就 93 年度本縣總預算結算部分做審議，請各單位主管準時前往參加。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勘　　誤　　表

期	頁	錯　　誤	更　　正
94 年度第 15 期	第 13 頁	（第 484 次主管會議紀錄）一、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一）前陣子有關東港觀光船發生船難部分：我們列管的 3 艘小船，將在 8、9 月進行例行性的檢查。	（第 484 次主管會議紀錄）一、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一）前陣子有關東港觀光船發生船難部分：我們列管的 43 艘小船，將在 8、9 月進行例行性的檢查。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225823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 、第七條 、第九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 、第七條 、第九條條文

第　四　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五　火災救助：火災受災戶財物受損者。

六　淹水救助：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或豪雨特報造成住屋水淹五十公分以上者，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戶」，限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且該住屋為合法之建物。

第　七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　火災救助：火災受災戶財物受損者，家戶戶內每人發給新臺幣五仟元，以五口為限。

六　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一萬元；淹水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七　臨時災民收容所膳食副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主食糙米七五〇公克。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第　九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　火災或淹水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232698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附「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由本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撥費用，按月繕造清冊，並於次月底前，存入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下簡稱本會專戶）。

本會專戶基金，依各殯葬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分戶列帳管理。

由本會為委託人，遴選之國內合法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設

立公益信託。

第　四　條　本會基金之使用，應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並每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項交付公益信託。

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

一、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二、委員出席交通費。

三、行政人員之兼職費。

四、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會專戶收支審核。

二、本會專戶基金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三、前款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報告審核。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認定。

五、管理經費之審核。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代表組成之，其中主任委員由本府指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中一人擔任：

一、提撥費用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本辦法第三條提撥本會經費之經營者派一人參加。

二、前開殯葬設施之墓主、存放者代表：前項經營者，經徵詢該設施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推選二名人選，代表該設施擔任委員。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府推薦出任，其人員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辭職或因故出缺時，依該程序選任代表遞補；第三款代表出缺時，由本府選任之。補聘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前條方式選任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選任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一、提撥經費明細表及存款證明。

二、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三、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五、墓主、存放者代表推選資料及成立大會之會議記錄。

六、交接清冊。（第一屆免附）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存款證明，於本府備查後，由本會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補送之。

本會自報府備查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公益信託許可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

第　九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庶務。

第　十　條　本會應置信託監察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交通費。

總幹事、工作人員及信託監察人得支領報酬。

第十二條　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出任本會委員、總幹事及信託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議時，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一、本會專戶基金交付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認定。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府備查。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本會專戶存款餘額證明，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2576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轄大強里等 12 個小地名部份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業已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8 月 11 日桃德戶字第 0940004604 號函。
二、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本案公告 13 張，請張貼於　貴所公告欄及大強里、大勇里、大宏里、瑞豐里、廣興里、白鷺里、高城里、廣隆里、瑞祥里、興仁里、茄苳里、高明里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公告附件 13 張）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2576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八德市大強里等 12 個小地名部份門牌整編，並自 94 年 10 月 3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 8 月 11 日桃德戶字第 0940004604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整編後壁厝等道路對照表

里　別	戶數	原編釘門牌名稱	整編後門牌名稱
大強里	143	後壁厝 3 至 24 號	東勇街 490 巷
大強里	3	後壁厝 19 之 16 號	東勇街 616 巷
大強里	1	無線電邊 32 之 3 號	東勇街 670 巷
大強里	19	後壁厝 10 號之 1 至 10 號之 19	東勇街 400 巷
大勇里	1	無線電邊 28 之 1 號	忠勇街 424 巷 46 號
大勇里	1	無線電邊 23 之 1 號	東勇北街 22 巷 17 號
大勇里	6	無線電邊 19 至 20 號	介壽路一段 425 巷
大宏里	1	大圳邊 7 號	桃德路 128 巷
大宏里	4	大圳邊 12 至 14 之 2 號	廣豐路
瑞豐里	6	田心仔 3 至 12 之 1 號	豐田街 88 巷
廣興里	3	庄尾 4 至 7 號	建國路 631 巷
廣興里	8	庄尾 14 至 15 號	建國路 685 巷
自鷺里	30	三界廟後 1 至 6 之 3 號	成功街
高城里	4	車路嶺 6 號	高城二街
廣隆里	7	茄苳溪橋頭 2 至 5 號	廣福路
廣隆里	10	十八家 5 號	廣福路
瑞祥里	43	更寮腳 39 至 74 號	興豐路、永忠街
興仁里	11	庄頭 5 至 13 之 8 號	中山路
茄苳里	2	三廟界前 7 號	東泰街
高明里	1	車路嶺 8 號	永豐路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 094022949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桃縣就服資字 0001 號）登記

事項刊登公報乙案，本府業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刊登，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4年8月18日瑋管字第998號函及公告乙紙辦理。

正本：瑋智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局（檢附公告乙紙請刊登於縣府公報）、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40237704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瑋智實業有限公司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之非公務機關。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及扭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朱立倫

1. 申請機構名稱：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所在地：中壢市石頭里和平街25號
3. 分公司所在地：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住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1號之1號1樓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住址：新竹市中華路2段389號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住址：嘉義市仁愛路449號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住址：高雄市建國二路166號
 韓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住址：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241號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住址：屏東市中山路25號
4. 代表人姓名：張鍾輝
5. 代表人住（居）所：中壢市石頭里和平街25號
6.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Idnop.mdb
7. 個人資料保有之特定目的：人力仲介之管理

8.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及技術或其他專業、受雇情形
9. 個人資料之範圍：個人描述
10.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5 年
11.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電腦網站、信函
12.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蒐集個人資料、電腦處理、國內傳遞
13.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14.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張鍾輝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266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靖承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靖承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靖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0252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136-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范姜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七二街一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3095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上群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1486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上群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金呂誠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66-00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功學社新村 204-2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3240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鉅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鉅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269041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574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招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大華街 59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36966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陳俊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俊宏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2 號

三、事務所名稱：龍盛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 8 鄰大觀路 2 段 4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3905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3688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78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房玉潔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八街七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390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統盈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3158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義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9211-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環中路 113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4047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聖禾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聖禾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聖禾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91598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865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成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樂一街 37 號 5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094040003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94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臺灣省政府 94 年 3 月 23 日府財自字第 0940800069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4 年 8 月 3 日台稅中二發字第 094047588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94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

二、繳納地點：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及全家、統一超商、萊爾富、富群 OK、福客多等五家便利商店。

三、稅額計算：94 年地價稅係按 93 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四、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稅捐處土地稅課或所屬各分處第一股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稅捐處

申請復查。

五、申請課稅明細表或補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開徵期間內到本府稅捐處土地稅課或所屬各分處第一股或以電話說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稅籍編號或以簡便信函註明姓名、稅籍編號並加蓋印章後申請課稅明細表；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或本府稅捐處土地稅課或所屬各分處第一股查詢補發。

六、罰則：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七、本府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處	桃園市成功路2段179號	（03）3326181轉272至280、282至284
中壢分處	中壢市中平路109號	（03）4221181轉102至112（104、105除外）
大溪分處	大溪鎮員林路1段16號	（03）3800074轉102至105、109、111
楊梅分處	楊梅鎮中山路212號	（03）4781974轉108至114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0940400039號

主旨：公告本縣94年地價稅申請減免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減免期限：94年9月22日為申請截限日。

二、申請資格：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稅捐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減免。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條文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於規定申請減免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四、曾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土地，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稅捐處或所屬各分處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之罰鍰。

縣長　朱 立 倫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　七　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三、刪除。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八、郵政、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十、政府無償配供平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　八　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

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　九　條　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　十　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牧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無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一條之一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六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七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著，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0940400040 號

主旨：公告本縣 94 年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至第 15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94 年 9 月 22 日為申請截限日，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三）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應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一份，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三、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本府稅捐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一）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二）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四、工業用地之要件：

（一）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二）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工業用地，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一份，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五、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准之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六、上列各項申請書，由本府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免費供應。

七、曾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土地，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因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稅捐處或所屬各分處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之罰鍰。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0940400045號

主旨：公告本縣94年下期營業用機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94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94年10月1日起至94年10月31日止。

二、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全省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或萊爾富、全家、福客多、統一、富群OK等5家便利超商繳納，亦可利用委託轉帳納稅、網際網路、信用卡、ATM或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

三、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站所及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或中壢、大溪、楊梅分處補單繳納。；

四、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五、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3664222轉107或108、中壢監理站4253990轉107或108、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3326181轉371、372、373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洽詢。

六、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附表：

車輛總類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稅額（新台幣）	營業	
	全年	半年
500（含500以下）	900	450
501-600	1,260	630
601-1200	2,160	1,080
1201-1800	3,060	1,530
1801-2400	6,480	3,240
2401-3000	9,900	4,950
3001-4200	16,380	8,190
4201-5400	24,300	12,150
5401-6600	33,660	16,830
6601-7800	44,460	22,230
7801以上	56,700	28,350

車輛總類	大客車		貨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稅額（新台幣）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以上者）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500（含500以下）	-	-	900	450
501-600	1,080	540	1,080	540
601-1200	1,800	900	1,800	900
1201-1800	2,700	1,350	2,700	1,350
1801-2400	3,600	1,800	3,600	1,800
2401-3000	4,500	2,250	4,500	2,250
3001-3600	5,400	2,700	5,400	2,700
3601-4200	6,300	3,150	6,300	3,150
42014800	7,200	3,6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050	8,100	4,050
5401-6000	9,000	4,500	9,000	4,500
6001-6600	9,900	4,950	9,900	4,950
6601-7200	10,800	5,400	10,800	5,400
7201-7800	11,700	5,850	11,700	5,850
7801-8400	12,600	6,300	12,600	6,300
8401-9000	13,500	6,750	13,500	6,750
9001-9600	14,400	7,200	14,400	7,200
9601-10200	15,300	7,650	15,300	7,650
10201以上	16,200	8.100	16,200	8,100

附註：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縣長　朱立倫

封面介紹

桃園縣孔廟

桃園孔廟座落於桃園縣桃園市忠義里虎頭山半山腰，地段屬於桃園市三聖段，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文教區，門牌號碼爲桃園市公園路40號，廟舍座向係東北朝西南，土地總面積13,257.98平方公尺（4,010.54坪）。

櫺星門：



「櫺星」又名靈星、天田星、文曲星等。古人傳說中「櫺星」爲天上二十八星宿之一，屬於文星，是主管教育、文學的星宿，主得士之慶，乃取「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之意。孔廟的第一道大門以此命名，就是把大教育家孔子比做天上施行教化、廣教英才的「櫺星」。現今之教學場所（如學校）的大門，亦可廣稱爲「櫺星門」。

泮池、泮橋：

爲一座半月形的水池，爲文廟特有之建築。「泮池」上建有拱橋乙座，稱爲「泮橋」。「泮池」之典故源自周朝禮制：天子舉辦的學校稱爲「辟雍」，是四面環水（圓月形）的建築，而諸侯舉辦的學校只能南半面環水，稱爲「泮池」，取半水之意。

大成門：



「大成門」又稱「儀門」（意指有儀可象）或「戟門」，位於大成殿前，是進入「大成殿」的主門，其面寬五開間。它的左、右各又闢門（金聲門與玉振門）。此門平時長年闔閉，人員進出只能走左（金聲門）、右（玉振門）兩個側門，以示對孔子的尊崇。

門釘：

古時爲了固定門板與背後的橫帶板，釘了許多的木釘，這些門板上的釘頭經過人工美化，成爲球狀的裝飾品，並逐漸演變成天神的象徵。古制宮殿上的板



門，釘頭上加鎏金銅帽，以保護釘頭，並作爲裝飾品，稱爲「門釘」。門環由獸首（名爲「椒圖」）銜住，稱爲「鋪首」。作用在於敲擊門板發出聲音，以告知屋內的人有人來訪，應前來開門應對。文聖廟裝的是「木鐸」，武聖廟裝的是「金鐸」，有「聖人振奮木、金鐸以警眾」之意。

抱鼓石：

「抱鼓石」又稱「門枕石」，因其形似大鼓，兼承托於石座之上，猶如抱鼓的姿態，故稱爲「抱鼓石」。周代宣王之時，太史籀曾用石頭雕刻如鼓之形，並有篆文，這是抱鼓石的開始。「門枕石」位在門框前面，形狀好像古代枕頭的石頭，原始的功能是用來穩固門柱、門軸、門檻，木板門面等，使門不致於因爲強風的吹襲而搖晃，以防止鬆動、倒塌。

螭陛：

古代稱皇帝專用的殿階爲「螭陛」。孔子爲「文宣王」，亦可比照使用之。孔廟「螭陛」上面雕飾「褵龍」一條，左爪抓「文宣王」印信乙枚，右爪抓金珠乙顆，瞪眼吐舌，張牙舞爪狀，四周有祥雲環繞，顯得鋒芒畢露，睥睨寰宇，氣勢非凡。

大成殿：

大成殿是孔廟的正（主）殿，仿傚大陸北京紫禁城太和殿（金鑾殿）之建制，屋頂採用宮殿才能使用的高層級「歇山式重簷頂」建築，四個角落並設有「褵首」及「嘲風」，屋瓦也是採用宮殿才能使用的金黃色琉璃瓦，四面爲走馬廊式的獨立宮殿形式，有廿四根廊柱支撐屋頂。室內供奉「大成至聖先孔子」、「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等五位聖人之牌位。

崇聖祠：

原名「啓聖祠」，又稱「聖祖殿」。位於大成殿正後方，是孔廟最後的一個殿堂，門戶爲三開間，建築型式與一般殿宇相似。爲供奉孔子上五代祖先、兄長、兒子及其他先賢、先儒等之牌位所在。崇聖祠與大成殿之間花崗石鋪地庭院則爲舉行祭祀典禮之場所。（資料提供：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縣政活動預告》



祭孔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9/28
活動地點：桃園縣孔廟
洽詢專線：03-3357392、03-3325215



健康Yes we can 系列講座 - 如何讓自己水噹噹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5/09/24
活動地點：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洽詢專線：03-3340935分機2203



重陽敬老金婚佳偶表揚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9/24、25及2005/10/01、02
活動地點：桃園市巨蛋體育場、大園鄉大園國中禮堂、
龍潭鄉北二高橋下、中壢市新明國小體育館、
八德市大成國小操場
洽詢專線：03-3339090



2005桃園客家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8/07至2005/09/25
活動地點：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桃園縣政府